

國立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科學術領域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開設行政法課程者。
2. 國內外公共行政、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畢業，專長行政法者。
3. 國內外公共行政、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專長行政法者。
4. 國內外公共行政、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專長行政法者。
5. 大專院校兼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行政法課程者。
6. 其他法政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專長行政法者。
7. 國內國發所、中山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其畢業論文題目或修讀科目與本課程相關者。

行政學(下)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開設行政學課程者。
2. 國內外公共行政、公共政策研究所博士學位畢業者。
3. 國內外公共行政、公共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4. 國內外公共行政、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者。
5. 大專院校兼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行政學課程者。
6. 國內國發所、中山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其畢業論文題目或修讀科目與本課程相關者。

政策執行與評估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現任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開設公共政策或相關課程者。
2. 具國內外大學公共政策、公共行政、政治學(公共行政組)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者(含博士班研究生)。
3. 具國內外大學政治、中山學術、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修習公共政策或相關課程或具有公共政策相關著作或論文者。
4. 現任大專院校兼任講師以上教師，任教科目為公共政策、政策規劃(設計)、政策執行或政策評估者。

政府危機管理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現任大專院校專任講師(專兼任)以上教師，任教科目為危機管理、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行政、管理學、組織理論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公共行政(含政治研究所公共行政組)、企業管理，相關研

究所碩士以上，曾修習危機管理、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行政、管理學、組織理論，或碩、博士論文題目與危機管理相關者。

3.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管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著有危機管理、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行政、管理學、組織理論等書籍者。(譯作與論文不計)。

人力資源發展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任教科目為人力資源發展、人力資源管理、人事管理或人事行政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或發展)研究所碩士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勞工研究所碩士以上，曾修習「人力資源發展」、「人力資源管理」或「人事管理課程者」。
4.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企業管理、公共行政(含政治研究所公共行政組)、心理、教育、工業教育(或管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曾修習「人力資源發展」、「人力資源管理」、「人事管理」或「人事行政」課程，或碩、博士論文題目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者。
5.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碩士以上，現任或曾任公民營企業人力資源(或人事)副理級以上主管(含教育訓練發展單位之課長、科長、主任或組長)。
6. 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碩士以上，現任或曾任學校或行政機關人事單位主任級以上主管(含主辦培訓業務之組長或科長)。
7. 國內外大學、學院，管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並著有「人力資源發展」、「人力資源管理」、「人事管理」、或「人事行政」等書籍者(譯作與論文不計)。
8. 凡合乎以上資格者，以具備實務經驗者優先遴薦。

政府財務與預算

具公共行政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所、或財政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者，曾著有財務行政、政府預算相關論文或專著者優先考慮。

各國政府與政治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國際事務研究所及與國際關係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二、曾修習過政治學與比較政治學相關領域課程者。三、曾於各大專院校講授「各國政府與政治」講師以上資格者。四、國內國發所、中山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其畢業論文題目或修讀科目與本課程相關者。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理論與個案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國內外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者。
2. 國內外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者。
3. 曾教授公共治理為優先。

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公共行政、公共事務、政治學等相關研究所畢業者。
2. 曾教授公務倫理課程者優先。

政策溝通與行銷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具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大眾傳播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具有政策行銷、政策溝通、政策論述、公共關係等課程相關專業議題之學術著作或大學課程講授經驗者。
2. 具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大眾傳播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並具有政策行銷、政策溝通、政策論述、公共關係等課程相關專業議題之學術著作或大學課程講授經驗者。
3. 具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大眾傳播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政策行銷、政策溝通、政策論述、公共關係等課程相關專業議題之五年以上政府或企業實務工作經驗，並有大學兼任講師以上教學經驗者。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理論與實踐

面授教師聘請優先順序如下：

1. 須具備公共行政、公共事務、行政管理、警政管理等領域碩士以上教師。
2. 曾教授公民參與或社區治理課程者優先。